

关于《中宏宏创 2017 意外伤害保险》等 4 款产品扩展保险责任的公告

尊敬的客户：

为继续支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发挥保险服务社会的责任担当，中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现对《中宏宏创 2017 意外伤害保险》等 4 款产品（详见正文产品清单，下称本合同）进行保险责任扩展，即本公司将扩展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1、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若被保险人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¹首次确诊罹患新冠肺炎²并因此疾病身故，本公司将给付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人民币 20 万元，本项责任随之终止。

2、新冠肺炎全残保险金

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若被保险人经本公司认可的医院首次确诊罹患新冠肺炎并因此疾病造成《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及代码》所列第一级残疾程度之一，本公司将给付新冠肺炎全残保险金人民币 20 万元，本项责任随之终止。

3、若您的保险合同在北京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 0 时之前已生效，本公司自北京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 0 时起扩展承担上述保险责任。

4、上述扩展承担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以下列较晚的时间为准：

- (1) 自保险合同生效日起的第九十个自然日（含第九十日）；
- (2) 北京时间 2021 年 5 月 1 日 24 时。

5、特殊说明

在北京时间 2021 年 2 月 1 日 0 时之前或本合同生效之前，若被保险人已经确诊罹患或疑似罹患新冠肺炎，则不属于本合同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和新冠肺炎全残保险金责任的保障范围。

若本合同在本次扩展承担保险责任的终止时间之前已终止，自本合同终止之日起本公司将不继续承担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和新冠肺炎全残保险金责任。

本次扩展承担保险责任适用于北京时间 2021 年 5 月 1 日 24 时之前已生效的指定产品（详见正文产品清单）的保险合同。本公司对同一被保险人累计给付的新冠肺炎身故保险金和新冠肺炎全残保险金之和以人民币 20 万元为限。

6、产品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1	中宏宏创 2017 意外伤害保险
2	中宏宏运保定期寿险
3	中宏安享逸生两全保险
4	中宏安心逸生两全保险

7、相关释义

(1) 本公司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认可的具备确诊新冠肺炎资质的各级医疗救治医院。

(2) 新冠肺炎：即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是指感染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导致的肺炎。其中，新型冠状病毒（COVID-19）是指世界卫生组织（WHO）命名的 2019 新型冠状病毒，简称 COVID-19。